



2025 年  
永續發展目標  
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 (VDR) of T-SDGs  
in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R.O.C (TAIWAN)**

# 目錄

首長的話.....	I
第一章、永續發展藍圖 .....	1
第二章、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	3
壹、本會組織架構 .....	3
貳、推動過程與分工 .....	4
第三章、政策方針與亮點計畫 .....	5
壹、永續發展之通訊傳播政策 .....	11
一、核心目標 4.....	11
二、核心目標 8.....	16
三、核心目標 5.....	26
核心目標 10.....	26
四、核心目標 11.....	28
五、核心目標 13.....	34
六、核心目標 16.....	35
貳、機關內部之永續實踐 .....	45
一、核心目標 6.....	45
二、核心目標 12 .....	47
第四章、總結及未來展望 .....	49

## 首長的話

永續發展是關係人類生存及全球長遠繁榮的重要基石，淨零轉型已成為全球主要國家未來發展的核心。尤其近年隨著氣候變遷的影響日益嚴峻，如何強化通訊傳播基礎設施的防護韌性，提高其因應極端氣候事件的抗災能力，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民眾生活或經濟活動至關重要。本會作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鞏固及優化通傳事業基礎網路持續運作韌性，提供順暢安全之通訊傳播網路服務，守護國人通傳權益是本會的重要使命。

本會前於 110 年出版首份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彼時國內甫自新冠疫情的陰影中復甦，數位科技作為疫情期間維持社會運作的支柱，重要性愈加明顯；如今數位轉型方興未艾，歐盟在 2021 年提出數位結合永續的雙軸轉型概念，強調在進行數位轉型提升經濟效益的同時，亦將永續思維融入其數位策略與實踐，期能實現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平衡，促進永續發展。

111 年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移撥通傳基礎建設、資通安全、數位包容及產業輔導獎勵等業務至數位發展部，而本會則肩負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擘劃，戮力因應數位時代下的監理挑戰，持續堅實通訊傳播產業發展環境，同時維護國民通訊傳播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並與相關部會合作，共同致力提升我國數位國力。

本年度自願檢視報告，本會持續將所轄業務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扣合，關鍵行動包含提升廣電媒體專業知能、推動公民媒體素養、公開廣電監理資訊深化媒體自律、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及有效競爭、精進數位治理法制整備、完善網際網路治理、推動偏鄉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服務、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輔導電信產業自主節能管理及汰換耗能設備、公私協力聯防電信詐欺、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等；此外亦配合環境部政策，在內部管理作為方面推動一次性產品源頭減量、鼓勵綠色採購等環保措施。

推動永續發展是一項跨部門、跨領域的希望工程，有賴全民共同參與，本會亦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將永續思維融合於各項施政作為，期能健全我國通訊傳播發展環境，並輔導廣電媒體及電信業者善盡社會責任，協力形塑臺灣永續發展的成長動能，與各界共同努力創造美好生活環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 第一章、永續發展藍圖

隨著科技匯流及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高速寬頻、雲端平臺、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已是維持社會運作及驅動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維護國人通訊傳播權益及打造安全安心的通訊傳播環境，以支持各式各樣後匯流時代的社會與經濟活動得以永續發展，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使命與挑戰。

11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調整執掌業務，組改後本會職掌通訊傳播之監理及網路傳播政策，作為獨立監理機關，本會持續以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獨立行使職權，以健全通訊傳播環境，強化我國數位競爭力。

本會依據「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並綜合考量國際趨勢、科技變化、產業需求及公眾利益等面向，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及擘劃網路傳播政策，期帶動通傳產業升級及提升國民權益，並打造安全可靠的通訊傳播及網路環境。

為能更有效因應數位網路時代下各項通訊傳播議題，並達成本會組織法所揭示各項任務，本會施政目標重點在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促進自由意見表達與有效自律要求的言論表意，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並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保護消費者利益以及因應科技匯流，鼓勵創新服務及技術發展。

依據上述施政目標，並經盤點重要計畫及施政措施，本會業務主軸可對應之 T-SDGs 重大核心目標包含教育品質(T-SDGs 4)、就業與經濟成長 (T-SDGs 8)、減少不平等 (T-SDGs 10)、永續城市 (T-SDGs 11)、氣候行動 (T-SDGs 13)、及和平與正義制度 (T-SDGs 16) 等 6 項核心目標；另本會內部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可對應環境品質 (T-SDGs 6)、責任消費與生產 (T-SDGs 12) 等 2 項核心目標。

## 第二章、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 壹、本會組織架構

為邁向國家數位轉型、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本會配合該部成立，移撥原有包括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數位包容（普及服務基金、無障礙網頁）、無線頻率、號碼、網址等稀有資源分配（含號碼可攜）、通訊產業輔導及獎勵、數位發展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等相關業務；並修正本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9 條、第 14 條規定，調整本會執掌事項，主責通訊傳播事業之營運監理、通傳網路設置與系統及設備之審驗、通訊傳播競爭秩序維護，以及與通傳監理相關之消保和國際交流合作事項，並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及執行等職掌。

本會組改後進行部分業務單位整併與新設，分別為：綜合規劃處、基礎設施處、平臺事業管理處、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法律事務處、北區監理處、中區監理處、南區監理處、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並基於組織法修正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政策及網際網路內容分級之職掌，成立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

為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本會成立任務型編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主要任務為協助彙整、串聯本會內部推動 T-SDGs 所需資源與成果，並協調、整合本會永續發展目標的整體推動、進程評估，以及編撰與出版「部會自願檢

視報告 (Voluntary Departmental Review, VD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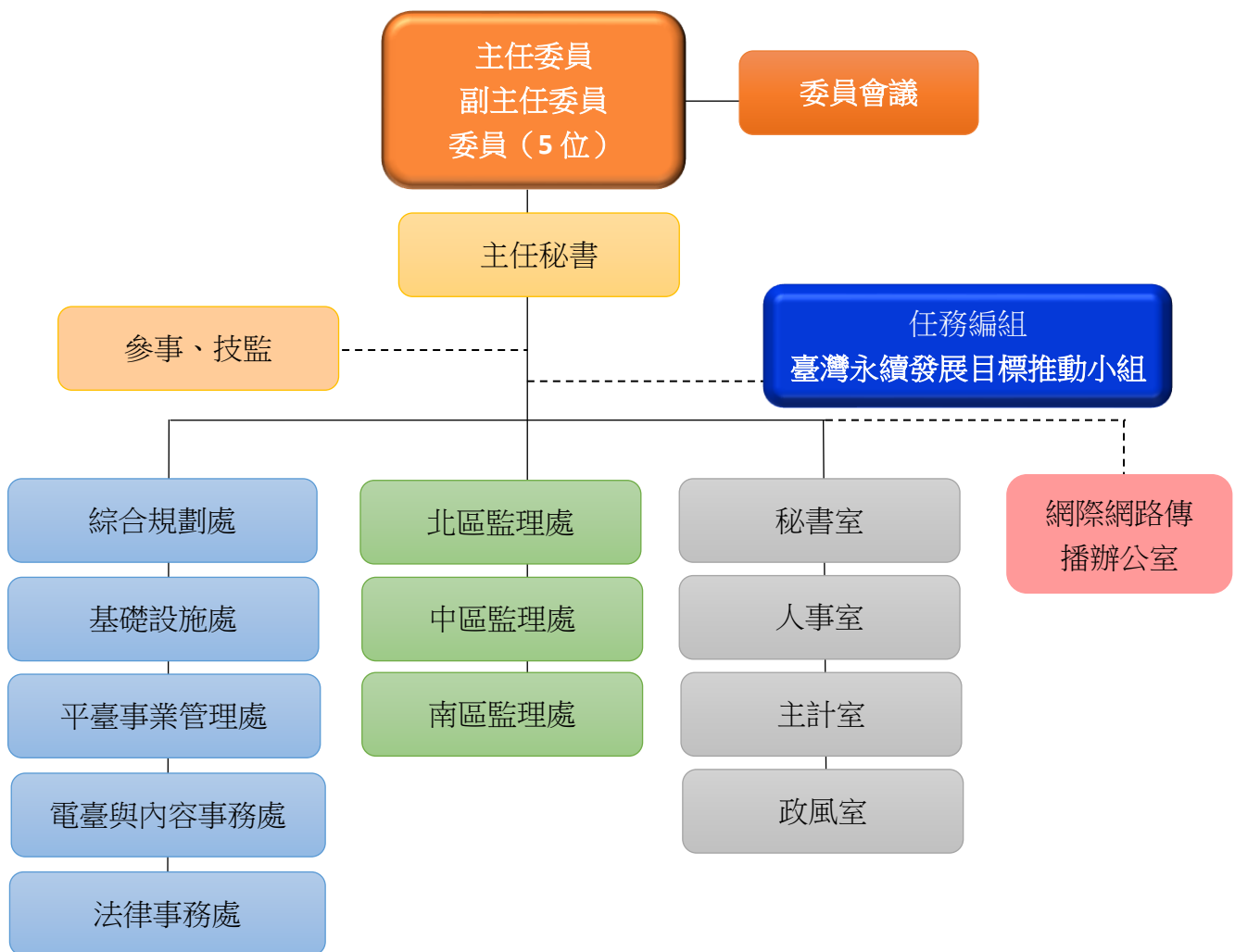


圖 2-1：本會組織架構

## 貳、推動過程與分工

為推動自願檢視工作及盤點本會各單位永續發展推動成果，本會召開跨處室協調會議，協商及討論自願檢視報告架構，扣連台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之精神與內涵，盤點重要施政計畫及業務，提出對應之推動措施及亮點成果，再由本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秘書單位綜合規劃處彙整編撰相關內容後，提交主委核定，並將電子檔公開於本會官方網站。

### 第三章、政策方針與亮點計畫

本會於 111 年調整職掌業務，前一部自願檢視報告中，有關通傳事業資安管理、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偏鄉寬頻基礎建設、5G 行動通訊基礎建設、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偏鄉行動寬頻基地台建置等重要計畫均移交數位發展部續行推動。因此，本年度自願檢視報告經會內各單位重新盤點，對應之核心目標共計項 9 項，相較前一部自願檢視報告，新增可對應環境品質 (T-SDGs 6)、責任消費與生產 (T-SDGs 12) 等 2 項核心目標，減少消除貧窮 (T-SDGs 1) 核心目標，並以 113 年為檢視基礎，就相關業務推展提出亮點成效。

表 3-1：本會重要計畫對應 T-SDGs 一覽表

序號	本會重大工作計畫	對應之 T-SDGs
1	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4 (教育品質)
2	電磁波安全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法遵宣導	4 (教育品質)
3	強化數位治理法制環境整備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4	促進通傳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5	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普及服務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6	精進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7	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8	辦理性別平等主題相關課程	5 (性別平等)

		10 (減少不平等)
9	精進國際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政策研析	11 (永續城市)
10	持續關注電信網路技術發展與應用模式	11 (永續城市)
11	防杜境外詐騙來話及語音警示、攔阻惡意簡訊	11 (永續城市)
12	輔導電信業者自主節能管理	13 (氣候行動)
13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14	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履行義務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15	遏止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16	定期公布廣電觀測及監理概況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17	辦理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18	減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等措施	6 (環境品質)
19	推動綠色採購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本會為促進通訊傳播相關政策的推動效率及提升執行品質，於重要工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過程中，均透過相關行政程序及公眾溝通過程，納入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透過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得以確保相關決策的普遍參與性及共融性，增進政策執行效率與品質。本會相關重要工作計畫對應之關鍵利害關係人及溝通情形如下表：

表 3-2：本會重要計畫之利害關係人盤點表

序號	本會重大工作計畫	利害關係人類別	溝通情形
1	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	廣電事業從業人員、學者專家、大專院校、公民團體、培力對象（一般大眾、銀髮族、兒少、新住民、身障者等族群）	透過專業培訓課程、多元形式的培力活動，與社會各界意見交流，提升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專業職能及公民之媒體素養
2	電磁波安全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法遵宣導	一般民眾、電信事業、機關團體、學者專家	邀請民眾及機關團體參加地方宣導活動，透過學者專家的專業知識宣導及交流討論，深化電磁波正確認知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法規知識
3	強化數位治理法制環境整備	OTT TV 業者、OTT TV 協會、學者專家	辦理業者暨學者專家座談會，廣泛蒐集各界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之建議

4	促進通傳 產業競爭 與健全發 展之政策 規劃	電信事業	辦理公開說明會，與業者就電信資費調整係數相關議題溝通及交換意見
5	健全有線 電視發展 環境及推 動普及服 務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者	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召開審查會議，透過有線基金補助工程組及傳播組審查小組專業諮詢意見，追蹤並瞭解業者現況及面臨挑戰
6	精進電信 管制射頻 器材及電 信終端設 備技術規 範	國內上市、上櫃或相關新興廠商、及通傳會認可之測試機構、驗證機構等	辦理座談會，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技術、應用服務與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等議題廣徵意見，作為本會未來研擬修訂相關技術規範之重要參考
7	電信設備 審驗規定 接軌國際 標準及測 試程序	國內上市、上櫃或相關新興廠商、及通傳會認可之測試機構、驗證機構等	辦理座談會，就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廣徵意見，作為本會未來研擬修訂相關技術規範之重要參考
8	辦理性別 平等主題 相關課程	廣電事業從業人員、學者專家、大專院校、公民團體、培力對象（一般大眾、銀髮族、	透過專業培訓課程、講座及體驗活動等，就廣電媒體所涉相關性別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廣電從業人員

		兒少、新住民、身障者等族群)	專業知能及公民之媒體素養
9	精進國際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政策研析	學研機構、相關政府機關、三大電信業者、臺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與 SI 業者	辦理實體座談會，討論「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相關政策議題，並依座談會所蒐集之產官學界意見，作為法規調適之修正建議
10	持續關注電信網路技術發展與應用模式	三大電信業者、驗證測試機構、設備業者	採線上訪談及實體訪談，了解國內 5G SA 網路佈建現況與具體成效，並收集各業者 5G SA 一般性審驗及行動通信網路性能審驗相關意見
11	防杜境外詐騙來話及語音警示、攔阻惡意簡訊	電信事業	定期召開會議，與電信業者討論精進堵詐作為
12	輔導電信業者自主節能管理	電信事業	以函文、電子郵件或電話就節能宣導相關事項進行溝通
13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相關產業代表、學者專家、協力廠商、一般社會大眾、通訊傳播業者	透過焦點座談會、問卷調查、資料庫調查等方式，蒐集相關意見及調查數據
14	觀測電信產業整合	電信事業	召開會議與業者討論實測作業相關執行細節

	趨勢，落實履行義務		
15	遏止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	電信事業、相關政府或民間機關、申辦電信服務之自然人、法人等	召開會議或公開說明會，就相關法規進行協商及意見交換
16	定期公布廣電觀測及監理概況	廣電業者、一般社會大眾	透過資料公開，讓廣電業者及一般民眾得以主動近用，深化媒體自律及公眾他律
17	辦理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	一般民眾、公民團體、網路傳播相關服務業者、學者專家	辦理一般民眾問卷調查、公民團體及網路相關服務業者面訪調查，以及焦點團體和專家諮詢座談會，以瞭解社會各界對網路爭議問題之看法與期待之處理方式
18	減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等措施	本會各單位	強化會內各單位溝通協調，並提供使用重複清洗餐具便當廠商供參，確保政策落實
19	推動綠色採購	本會各單位	強化會內各單位溝通協調，積極推動綠色採購

# 壹、永續發展之通訊傳播政策

## 一、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

媒體素養為民主先進社會中不可或缺的公民素養，且影響我國媒體生態發展，本會每年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計畫」，針對廣電媒體從業人員辦理專業素養培訓課程，以增進從業人員對法規認知度，俾強化媒體自律功能及提升內容品質，並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媒體素養公民培力計畫，增進閱聽人對於通傳產業認識，提升群眾媒體素養基本能力；與本會維護國民權益、保障閱聽眾利益之整體施政目標一致。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 一、專業素養

113 年度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共 9 日，包含 36 堂課、時數共計 42 小時，其中有 7 天為全日課程、2 天為半日課程。本課程以廣電事業從業人員為核心對象，總參與人數共有 875 人次，年資為 10 年（含）以下之從業人員約 49.4%，年資為 10 年以上之從業人員約為 50.6%，符合成人終身學習精神。本課程平均滿意度為 96.29%，同意課程對個人業務執行能力有所幫助比例為 92.4%，同意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比例為 94.41%。

## 二、公民培力

113 年度公民培力計畫與 10 個單位合作，包括廣電事業（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連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人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公民團體（財團法人光之島文化藝術基金會、臺灣新聞記者協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及大專院校（朝陽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針對一般大眾、銀髮族、兒少、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等進行培力，共計舉辦 22 場活動，總培力人數 1,572 人。



圖 3-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王瓏玲簡任視察於高雄場致詞



圖 3-2：人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聖誕好事集，辦理防制假訊息研習活動



## 電磁波安全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法遵宣導

為提升大眾對於行動通訊電磁波安全之正確知識，並增進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法規了解，本會自 104 年起持續以座談會、廣播電臺媒體宣導（含專訪及插播廣告）、YouTube 網紅宣導、PODCAST 及委託電視臺製播節目等方式辦理宣導，期望民眾可藉由各式管道獲取行動通信電磁波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法規之基本知識，以降低對基地臺的誤解與抗拒等。

本會 111 至 113 年度持續辦理相關宣導講座、製播電視節目與網路影音等內容，俾以深化電磁波正確認知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法規知識。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 一、效益：

1. 提升大眾對於行動通訊電磁波安全之正確認識。
2. 增進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法規了解。
3. 降低基地臺建置引發的地方抗爭。

二、工作重點致力於推動辦理全國巡迴的宣導與訓練講座，以政府機關公務人員、第一線面對民眾之溝通人員及對於電磁波議題想要深入瞭解的一般大眾為主要目標對象，邀請學者專家協助宣導及提供專業意見，以加強電磁波安全知識及導正民眾販售及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正確法制觀；並委託警廣廣播電臺、網紅或POCAST等媒體宣導，強化民眾對電磁波安全知識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法制觀點等。在宣導活動方面，111年舉辦12場次，112年舉辦12場次，113年舉辦16場次，總計有3,132人次參與（詳成果統計表）。

表 3-3：成果統計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活動宣導（場次）	12	12	16
活動宣導參與人數 （人次）	980	861	1,291
電視節目觸及人數 （人次）	7,174,670	9,226,539	N/A 113年未委製 電視節目
網路媒體觸及人次 （YouTube）	52,182	107,028	68,522



圖 3-3：地方宣導座談會——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圖 3-4：地方宣導座談會——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活動中心

## 二、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強化數位治理法制環境整備

為促進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因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及監理脈絡趨勢研究，並依據我國國情與市場特性及參考所蒐集之世界各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模式，提出相關管理政策建議及機制，以完備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法制環境。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一、分別於 113 年 8 月 16 日、8 月 21 日、11 月 6 日及 11 月 7 日，共計辦理 4 場「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議題發展趨勢與治理」業界暨專家學者座談會。



圖 3-5：113 年 8 月 16 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議題發展趨勢與治理」業界暨專家學者座談會

- 二、透過蒐集我國與國際間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等相關資料，並針對我國國情，以及參酌本會組織職掌範疇下，參採國際治理現況作為等，建議可將業者暨學者專家座談會之建議納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規劃方向，如：評估草案應納管免費之 OTT TV、草案對 OTT TV 平臺課予登記義務時，應給予多長的緩衝期、自律或共管模式、內容管制、消費者保護措施、內容管理及本土內容產製相關獎補助等鼓勵、扶植措施。
- 三、未來持續觀察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政策議題，配合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動態發展，研擬適合我國國情之 OTT TV 政策及監理機制，以因應視聽傳播產業技術發展與變化，營造友善的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環境。



## 促進通傳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為健全通訊傳播市場之發展、活化競爭效能及保障消費者長遠福祉，本會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參酌世界先進國家監理作法及我國產業發展現況，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公平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營造有助於數位創新發展之環境。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 一、113 年 1 月 19 日辦理「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草案公開說明會」草案公開說明會。
- 二、考量國際監理趨勢及我國通傳產業發展現況，以健全批發市場管制為優先重點，輔以零售價格管制為手段，朝向鼓勵民間參與及市場競爭，本會公告 113 年至 117 年「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以利整體電信市場健全發展，維護消費者長期利益，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三、由於網際網路具有跨境、跨產業、跨部會治理之特性，實有高度複雜性，本會參考國際先進國家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監理趨勢及各界意見，適度調整管制方式，俾使網

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更加周延且條文設計更具可行性，現行草案版本規劃以輕度管制作為監理方向，透過產業自律、消費者權益保護及本土文化保護為立法基礎架構。

四、有鑑於 MVNO 業者星圓通訊終止經營，目前我國實質經營 MVNO 服務僅存一家，為鼓勵 MVNO 業者參進市場，營造公平競爭環境，期能透過電信管理法研修，建立 MNO 於提供 MVNO 批發服務時應符合公平原則之機制，鼓勵 MVNO 業者參進市場，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普及服務

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服務普及近用，以及鼓勵系統經營者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紮根，與推廣有線電視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應用服務，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 一、本會依據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
- 二、113 年執行成果：完成「系統經營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補助計畫共 25 家業者、「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補助計畫共 1 家、「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應用服務建置費」補助計畫共 49 家業者、「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共 2 家業者及「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計畫共 2 家業者。
- 三、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本會將持續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有線電視網路建設，透過公私協力輔導有線電視產業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及創新服務需求，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



圖 3-6：11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研討會頒發系統經營者製播地方文化節目「優等」獎狀



圖 3-7：11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研討會頒發系統經營者製播地方文化節目「優等」獎狀



## 精進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為了解國際間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之最新應用及服務推展進程，本會透過前瞻性研究，就其關鍵電信技術、應用服務與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等進行科學分析，持續改善國內該等設備器材發展須配合之相關技術法規與建立管理機制，針對其使用涉及電信介面相容、電波頻率範圍、功率及不必要發射等技術要求，研擬接軌先進國家（如：歐、美、日等）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確保電信介面相容及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持續改善國內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發展進程須配合之相關技術法規與建立管理機制，據以精進我國相關審驗措施。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 一、配合電信管理法之施行，及妥適管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入市場之監理目標，就操作於 5945 MHz~6425 MHz 頻段之 Wi-Fi 6E 設備、6425 MHz~7125 MHz 頻段之國際電信現況及該頻段 Wi-Fi 7 設備等新興低功率射頻器材、5G 新無線電 (New Radio) 輕量化 Redcap 終端設備技術研究等議題，透過前瞻性研究提出檢驗技術管理建議。

二、辦理 3 場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研究座談會（含 2 場實體會議，1 場線上會議），廣徵意見，俾作為本會未來研擬修訂相關技術規範之重要參考。



圖 3-8：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研究座談會(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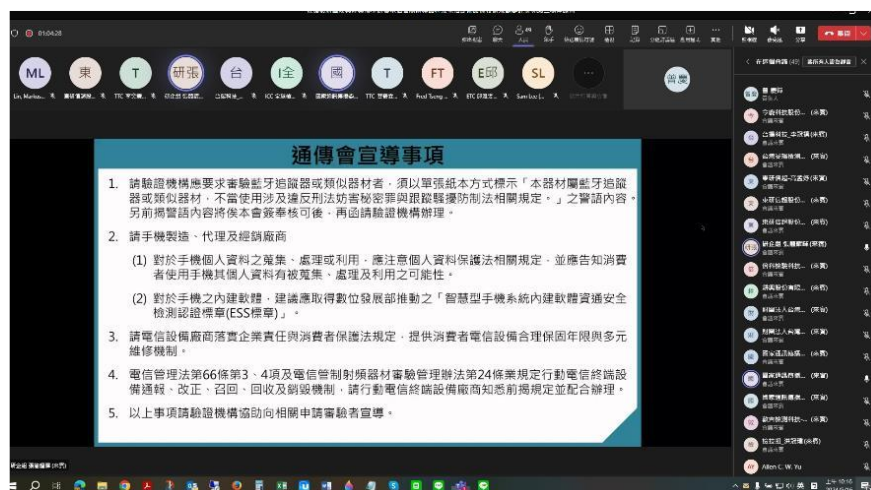


圖 3-9：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研究座談會(線上)



## 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

為促使我國電信設備技術規範順利與國際接軌，加速國內各項通傳產業之健全發展，本會透過研究先進國家（如：歐、美等）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以調適我國電信設備技術規範，並配合本會「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資料庫查詢系統建置採購案」之內容建置。

研究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最新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以彙整建立測試及審驗規定之該資料庫查詢系統，提高我國電信設備廠商國際競爭力及電信設備之審驗品質，完善管理我國測試實驗室測試程序之一致性，提升我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品質，並能提供通傳產業與民眾查詢審驗及最新電信設備技術規範等資訊，以降低主管機關於後市場抽驗所需行政成本，並確保國內頻譜資源之有效和諧共用。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 一、依據第三代合作夥伴計劃 3GPP 等國際檢測規定與測試程序進行蒐集與分析，就本會電信設備技術規範之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提出針對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對應之測試標準及測試程序之建議。
- 二、為因應美國 FCC 已於 2023 年 7 月公告最新的場強擾動感測器雷達設備相關法規，為使我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能順利與國際接軌，針對操作於 60 GHz 頻

段之場強擾動感測器雷達設備，研析美國與歐盟等先進國家主管機關之相關檢測標準，並提出技術規範建議修正草案。

三、為提升我國聽障人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之便利性，就助聽器相容性（Hearing Aid Compatibility, HAC）規定，研析美國 FCC 對終端設備所規定之助聽器相容性要求，並提供本會相關監理規定之具體建議。

四、辦理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座談會，作為本會未來研擬修訂相關技術規範之參考。



圖 3-10：辦理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座談會



圖 3-11：辦理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座談會

### 三、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辦理性別平等主題相關課程

為提升廣電媒體專業知能，推動公民媒體素養，本會每年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計畫」，針對廣電媒體從業人員辦理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強化廣電從業人員法規認知及專業能力；並鼓勵廣電媒體產製端及民間團體運用該事業或團體之既有資源，協力推動全民媒體素養。

為深化廣電媒體在製播內容時須具備去除性別暴力、達到性別平等之概念，並培養全民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念，本會於上揭培訓課程中特別重視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訓練，以營造避免性別歧視、實現性別平權之文化。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一、113 年度「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課程共計 4 堂，分別邀請樹德科技大學性平會李雅慧委員、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孫嘉穗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郭怡青副董事長、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林育苡律師等專家學者主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MeToo 運動、性平三法，及廣電媒體業者在製播節目時應注意性平內容等相關內容。



圖 3-12：孫嘉穗教授於花蓮場講授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

二、113 年度臺灣新聞記者協會針對一般大眾、兒少、銀髮族及新住民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講座共計 4 場，及格率（學員建立性平意識比率）為 97.37%；另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針對一般大眾、兒少及新住民，辦理 1 場性別平權互動體驗活動。



圖 3-13：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辦理  
性別平等互動體驗活動



圖 3-14：臺灣新聞記者協會辦理  
性別平等議題講座

#### 四、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精進國際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政策研析

電信網路發展不斷革新，為發展更多元之電信創新技術與應用服務及監理政策訂定，本會蒐集與研析國際組織如國際電信聯合會（ITU）與 3GPP 對於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之技術及發展趨勢，並研析歐、美及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有採用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之案例與該國相對應之政策制度發展。

透過探討現行專用電信網路架構對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之阻礙及法規調適方向，並蒐集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產業先進之意見，作為研析我國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之參考依據。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 一、本會舉辦兩場實體座談會，邀請學研機構、數位發展部、三大電信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臺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與系統整合（System Integration, SI）業者，討論「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發展推動與管理機制」及「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架構調適」，並依座談會所蒐集之產官學界意見，作為法規調適之修正建議。

二、針對「漁船之 MMSI 與 EPIRB 設置與應用」、「船舶定位系統 AIS 各國監理制度」、「混合型專用網路發展下之智慧港應用」與「《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之存續」等 4 項議題進行研析，就相關管制議題進行觀察及分析，包括資安管制、個資保護、傳輸效率、客製化、網路覆蓋範圍與網路共存共享等。



## 持續關注電信網路技術發展與應用模式

鑒於行動通訊與衛星通訊的整合將模糊應用服務及市場的界線，並帶來新的監理挑戰，為能及時因應技術及產業發展變化，本會持續關注公眾與專用電信網路 5G 創新應用及法規規範，以精進監理政策，期建構有利於電信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

透過研析 6G、5G SA 國際行動通訊及衛星通訊技術發展趨勢與應用情形，以及防範網路語音詐騙電話技術方面，研究目標國家包含美國、英國、日本、歐盟、韓國、中國大陸及我國等，參考各國作法，提出趨勢觀察重點，及我國監理政策與管制架構之短、中、長期建議方向，並審度未來國際趨勢，將 5G SA、NSA 所涉及的相關技術指標納入「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修正草案。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 一、5G SA 電信網路監理架構：研擬我國「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提出包括 5G SA 或 NSA 之技術指標、審驗方式等內容，進行法規調適，並考量監管執行之可行性，作為未來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 二、6G 技術：仍處於初步研究階段，其目標是實現更高的連接密度、低延遲及智慧應用的支援，並促進全球無縫連接的實現。未來 6G 預期將涵蓋人工智慧、IoT 及數位孿生等應用情境，這些技術將帶動產業與生活的

顯著變革。

### 三、衛星通信技術與應用：

1. 衛星通訊網路：就衛星通訊技術而言，仰賴衛星系統的大量佈建，未來將著重於衛星寬頻網路、衛星直連電話、衛星 IoT 技術，逐步商用化。
2. 衛星電臺或設備使用管制：盤點美國、歐盟、英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我國等國對衛星電臺和設備使用之管理政策，以及各國對頻率干擾、電場強度、電磁波影響等層面之規範。
3. 衛星直連電話：根據現有無線電使用規則，在衛星直連電話的場景下，要實現全球涵蓋必然會對某些地區造成頻率干擾，因此需要研究衛星與地面行動通信之頻率干擾規避和頻率共用等相關技術。
4. 下世代衛星系統：我國在衛星通訊標準的制定上須持續跟進 ITU 和 3GPP 的規範，以確保未來的衛星通訊技術能與國際標準接軌。

### 四、防範網路語音詐騙電話技術：

1. 各國持續簽署打擊詐騙協議，促進跨國合作。
2. 各國逐漸採用簡訊寄件者登記制，有助打擊簡訊詐騙。
3. 人工智慧技術成打詐助力，以因應層出不窮詐騙手法。
4. 我國採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打擊詐騙設備，有效降低詐騙發生。



## 防杜境外詐騙來話及語音警示、攔阻惡意簡訊

本會參與行政院治安會報及內政部、法務部、高檢署、刑事局等多個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跨部會平臺，並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2.0 版」，統籌「堵詐-電信服務面」，辦理各種策略與行動方案，與電信事業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實施各種攔阻及警示、KYC 機制等，以有效遏止詐騙案件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有效因應不斷進化的詐欺犯罪手法，本會亦持續督導電信事業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並利用人工智慧等技術工具，協助檢警單位分析及加強阻斷電信網路詐騙資訊流，從源頭事前攔阻各種電信詐騙資訊，降低民眾受騙機會，減少財產損失，達到政府打詐的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三減目標。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一、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攔阻+886(0-9)開頭國際偽冒來話、攔阻+886 碼長異常(非 12 碼)來話、攔阻非正常國碼開頭(如+28)之國際偽冒來話、實施國際來話語音警示等措施。於實施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機制後，國際來話話務量由最高 112 年 5 月份 5,080 萬通下降至 114 年 4 月份 529 萬通；其中「+886」開頭國際來話話務量由最高 112 年 5 月份 1,642 萬通下降至 114 年 4 月份 22 萬通，顯示前述措施已發揮相當成效。

## 二、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

1. 實施 KYC 查核及資料庫聯防機制，對非本國籍用戶新申辦門號，應先與「移民署資料庫」比對用戶在臺狀態，如經查詢資料庫發現用戶已出境、逾期停留者，即不予申辦。限制高風險用戶電信服務之申請，3 年內僅能申辦單一門號或一項電信服務之限制。
2. 電信事業依 KYC 指引強化風險管理，減少人頭門號申辦，於 112 年 6 月至 114 年 4 月間，已拒絕申辦用戶號碼未符合 KYC 之企業客戶 201 家（約 3.1 萬餘門號）；於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間，電信事業經查詢內政部移民署之「移民署資料庫」比對用戶在臺狀態後，已拒絕非本國籍人士新辦約 11.4 萬門號；於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4 月間，電信事業經查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防詐聯合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庫」後，已拒絕高風險用戶申辦門號約 654 門號。

三、攔阻惡意簡訊機制：設定關鍵字攔阻條件、設立防火牆偵測大量發送簡訊行為、檢核簡訊內容之相關客戶或企業授權資料後，始得發送。事前登錄網址（URL），確認為該企業專屬網域後，始得發送。於實施上述簡訊攔阻機制後，114 年截至 4 月已攔阻 1,640 萬則簡訊，同時簡訊詐騙案件通報數已大幅改善。

四、遏止詐騙網頁刊登：電信事業配合 165 通知，利用（AI）關鍵字篩選，並由 TWNIC 配合執行 DNS RPZ 措施，停止解析簡訊內涉詐網域，減少民眾接觸詐騙簡訊或釣魚網址的機會，經統計 114 年截至 4 月設定惡意詐騙網址共計 15,394 組。

## 五、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輔導電信業者自主節能管理

為加速我國減碳作為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環境部擬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啟動國家整體及跨部門的因應行動。住商部門的商屬服務業，由經濟部（商業司）擔任商業部門之彙整機關，本會為電信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提報策略措施及預期效益。

本會輔導電信業者，自主規劃電信機房、電源與空調設備汰換，及辦公室、門市使用行為管理等措施。考量 5G 網路建設屬國家重大數位建設政策，因 5G 基地臺須與 4G 基地臺共站共構，爰短期內減碳量有限，後續將透過設備汰舊換新等措施，積極推動節能減碳。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 一、112 年執行成果：由業者自主辦理設備更新、升級、汰換的工作，實際減碳量為 1.41 萬公噸 CO<sub>2</sub>e。
- 二、113 年執行成果：推動全光網路技術，提高傳輸容及持續汰換耗能設備、基地臺智慧節電等措施，節電 225 千度，轉用綠電 167.5 千度，減碳量 18.61 萬噸 CO<sub>2</sub>e。
- 三、本會將持續督導電信業者藉由低碳技術之創新，精進節能減碳及綠電轉供措施。

## 六、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 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因應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蓬勃發展並呈現多元匯流趨勢，本會藉由蒐集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資訊，並透過國內需求面調查，結合供給面資訊，建立長期性觀測分析之資訊能量，掌握通傳產業發展趨勢及供需現況，並借鑒先進國家監理作法，提供政策擘劃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同時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公開，俾利民眾與相關研究機構之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 一、113 年完成 350 則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資訊、10 份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月報、25 份國際重要研調摘譯與專題分析報告、8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透過定期召開觀測會議之資訊分享、討論與交流，更深入蒐集、分析各國通傳產業市場發展及規管政策，有助於評估我國產業發展與政策規劃方向，並將各項資料上傳專屬網站，吸引及便利公眾使用，達到資訊公開與資料分享最佳效益。
- 二、完成通訊及傳播市場調查，結合國內外通傳產業供給面與匯流發展等資訊，進行趨勢分析、跨年度調查結果比較，提出年度綜合剖析報告，並針對調查結果提出多項建議，如「電信業者良性競爭，持續監督產業

動態與服務品質」、「AI 廣泛應用成為監理挑戰，跨部會聯手合作研擬共識」、「確立 OTT TV 清晰規範，透過扶植措施與適當監理強度提升本土業者能見度」以及「社群平臺個資與假訊息隱憂，提升產業自律與他律強度」等，作為本會政策制定之參據，以及落實資訊公開，提供民眾、各界參考運用，完整擴散調查成果效益。

三、關注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電信評比指標資料，並綜整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完成「ITU 2023 資通訊科技價格評比」報告及研析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世界競爭力評比報告」，以資本會政策規劃及業務監理參考。

四、113 年完成蒐整更新公布通傳產業供給面 12 大項資訊：電信事業營運實績、寬頻上網帳號數、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我國電信公司重要財務指標、電信年度統計圖表、通訊傳播市場報告、通訊及傳播產業消費者使用概況、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資訊、我國電信國際評比指標、我國通傳事業員工性平分析、促進電信業性別平等之性別分析及改善措施評析。

五、未來將更強化蒐集通傳產業關鍵資訊以及消費者使用行為等統計資料，擴散資料廣度及深度，並持續追蹤消費者需求、產業概況及市場變化趨勢，提供本會政策研擬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公開，俾利民眾與相關研究機構之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



## 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履行義務

為觀察電信產業併購後相關義務之履行情形，確保電信業者帳務系統正確性，本會透過實測方式進行電信業者話務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檢核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並督責電信業者提升帳務作業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督責各電信事業能確實維持並精進帳務處理作業正確率，本會持續辦理查核帳務處理作業情形，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並提升民眾使用電信服務信心。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 一、近年電信服務已成為民眾生活必需品，業者必須愈加審慎處理日趨龐雜之用戶帳務事宜，電信帳務處理是否嚴密及正確，攸關消費者之權益至鉅。本會辦理查核電信業者之通信紀錄 (CDR) 及帳單計價之正確性，期藉由實地查核，督促電信事業持續精進自身帳務作業品質，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113 年執行成果：透過本次查核作業驗證國內各電信事業確實係依 ITU-T 之建議，以受話端網路所送應答信號來啟動計時，並依拆線信號 (Release or Suspend) 來終止計時，且其通話長度之計算亦相當精確。



## 遏止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

為防範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遭不法人士濫用從事詐欺犯罪，本會訂定相關法規，督導業者落實用戶號碼之使用管理、受理電信服務期間應執行查詢程序，以及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Know Your Customer，簡稱KYC）」。

- 一、依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訂定發布「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強化用戶號碼使用管理，以確保電信服務正常提供、號碼資源合法有序利用，以健全整體電信市場發展。
- 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規定，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訂定發布「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持續督導電信事業於受理用戶申辦電信服務時，使用指定資料庫定期清查以避免非本國籍人士回國後其門號成為犯罪工具。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訂定發布「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持續督導電信事業對於申請電信服務時應持續強化落實 KYC，因應詐騙手法之日新月異，為強化防詐機制，落實電信服務風險管控措施。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 一、配合行政院頒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堵詐」策略，強化電信事業分配用戶號碼之核對及登錄義務，以及後續風險管控措施，落實用戶號碼之使用管理，維護人民財產安全與社會安定。
- 二、持續督導電信事業於受理用戶申辦電信服務時，使用指定資料庫定期清查非本國籍人士之在台狀態以避免非本國籍人士回國後其門號成為犯罪工具。
- 三、鑒於本會於跨部會打詐平臺分工負責「堵詐」層面，爰訂定「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各電信事業對於申請電信服務時應持續強化落實 KYC。為因應「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施行，協助警政機關積極防制電信詐騙，擬滾動修正 KYC 指引。
- 四、截至 114 年 7 月底，電信事業依「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第 4 條規定已累計拒絕高風險用戶申辦 898 門門號、拒絕不符合本辦法規定之非本國籍人士申辦 16 萬 4,000 餘門號。另電信事業清查非本國籍人士門號，已累計完成清查 188 萬 5,000 餘門號，清查後累計停話 30 萬 5,000 萬餘門號。



## 定期公布廣電觀測及監理概況

本會定期針對電視新聞內容及廣電申訴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並公布報告，期藉由公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投入和參與，亦具備培植全民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同時敦促媒體自律。

一、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透過對新聞頻道播送特定人物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可呈現各新聞頻道報導情形，並定期於本會網站公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以督促媒體注意公平原則、強化自律及內控機制，進而促進公信力，維護視聽眾權益。

二、傳播監理報告：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並針對民眾申訴廣播電視件數、不妥項目、核處情形等予以統計分析，並定期於本會網站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 一、透過對新聞頻道播送特定人物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可呈現各新聞頻道報導情形，並定期於本會網站公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以督促媒體注意公平原則、強化自律及內控機制，進而促進公信力，維護視聽眾權益。



圖 3-15：本會官網按月公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

- 二、針對民眾申訴廣播電視件數、不妥項目、核處情形等予以統計分析，並定期於本會網站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圖 3-16：本會官網每季及每年公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



## 辦理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

為瞭解社會各界對網際網路傳播社會問題之意向，掌握民意基礎，本會辦理「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調查民眾關切之網際網路傳播議題，並釐清各界對相關問題的態度與期望。調查以大數據資料收集與分析為基礎，探詢臺灣社會對網際網路傳播涉使用者權益之議題焦點，並輔以問卷調查，以及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和業者訪談，瞭解目前臺灣網際網路傳播服務業者在維護使用者權益上之具體作為，同時尋求相關爭議與危害之解方。本會根據調查研究結果，進一步推動適合我國之網際網路傳播治理政策。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 一、蒐集研析網際網路熱門議題關鍵字之大數據資料：鎖定大型線上社群、新聞及搜尋平臺上特定議題之熱門詞彙，以描繪使用者之表意行為，並羅列其討論內容、情形及評價，作為後續社會調查之基礎。
- 二、調查分析我國網際網路使用者權益面之社會問題及服務提供者作為：以網際網路涉及使用者權益為核心，設計社會調查之問卷及訪綱，探究網際網路服務營運現況及問責之運作模式。針對一般民眾執行共 5,841 份電話及網路問卷；而針對公民團體及網際網路傳播相關服務業者則是透過面訪方式進行調查，共深度訪談 6 位公民團體代表與 11 位網際網路服務業者。

三、辦理 9 場「焦點團體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創造與一般民眾、公民團體、網際網路傳播相關業者及專家學者等社會各界共同討論的場合，進而得深入瞭解前開調查結果之癥結所在，並探討解決之良方。



圖 3-17：辦理業者與專家學者座談會



圖 3-18：辦理一般民眾焦點團體，邀請民眾分享對網路議題之經驗與意見

四、透過 113 年度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結果，已概括瞭解臺灣整體社會重視之網際網路傳播議題，後續擬續就業者之申訴程序、內容審查、內容推薦、隱私權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及社群守則等自律規範、處理程序透明度與近用性等社會關切之議題，推動業者自律機制並持續辦理網路素養教育。另為進一步瞭解民眾對本會推動之新興政策的觀感，並深入分析其對相關議題之共識與知能變化，俾利調整政策方向，本會將繼續從事相關調查，以掌握民意動向，回應社會期待。

## 貳、機關內部之永續實踐

### 一、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減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等措施

隨著民眾飲食模式轉變及外帶需求提升，一次性產品使用量逐年增加，然這些產品在成本與便利性方面具有絕對優勢，但也加劇了資源浪費與環境污染問題。因此，政府與學校應率先落實減量措施，逐步擴展至社會各界，深化環保意識。

政府為推動一次性產品源頭減量政策，環境部於 110 年發布了針對行政機關與學校的「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開始依規定實施，並由秘書室擔任彙整單位，並要求各單位指派人員，每月填寫「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紀錄表」，以利統計與追蹤。

本會配合環境部政策實施減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等措施，期能逐步減少免洗餐具及包裝水的使用量，並引導會內同仁改變消費習慣，落實「自備、重複、少用」的新環保行為模式。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 一、本會制定「減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明確要求所有會議、訓練及活動皆依規定執行，並要求各單位每月回報成果。歷經 2 年期間的推行實行，整體已有降低一次性產品的使用量。
- 二、本會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共辦理 187 場會議、訓練或活動，全面推動自備環保杯，計 3,881 人次未使用包裝水或紙杯，並提供 1,621 份非塑膠包裝的餐食。另有 71 場會議、訓練或活動，因辦理地點無法配合或其他原因，報准同意使用一次用產品，相較以往，已有效減少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等一次用產品之使用量。

## 二、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推動綠色採購

環境變遷、溫室效應加劇，都讓我們所處的環境產生重大的變化，包含海平面上升、極端氣候的出現，都是地球傳達的警訊，故需要我們共同努力，採取有效的措施來面對挑戰。

現今政府推動淨零政策，環境部自 109 年起積極推動「淨零綠生活」運動，結合公私部門的力量，從食、衣、住、行等各個面向引導民眾改變生活習慣，本會則是鼓勵各處室多進行綠色採購，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的產品，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本會配合環境部政策推動「綠色採購」，目標是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從而達到鼓勵綠色產品的生產及使用可回收、低污染的產品，推動以租代買的模式，並引導民眾改變生活習慣，了解自身的消費行為對環境的影響息息相關，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一、本會參照環境部所訂「113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執行「綠色採購」，113 年度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總金額為 14,092,163 元，達成度為 100%，全會各單位共同配合投入綠色採購，增加環保績效。

二、本會 113 年度「綠色採購」在政策執行面向良好，今年（114 年）已請各單位嗣後辦理採購時，除基本指定項目產品採用綠色產品外，如有採購加分項目之產品，亦請採用綠色產品，持續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藉以提升本會綠色採購績效，為永續環境盡一份心力。

## 第四章、總結及未來展望

資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為通訊傳播產業帶來劇變，也大幅改變人類的生活模式，透過數位創新科技創造公眾利益，為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之一。在全球數位浪潮中，技術的發展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本會持續關注公眾與專用電信網路 5G 創新應用，透過研析國際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政策和國際與我國電信網路技術發展，建構有利電信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另外也持續精進修訂電信設備相關審驗規定，與國際標準接軌，並建立適用於我國之標準化驗證與測試程序，以完善管理我國各家測試及驗證機構之審驗程序一致性，提升電信設備審驗品質，促進電信設備創新技術與應用服務發展多元化。

傳播科技創新也改變了產業生態及民眾使用習慣，OTT TV 對傳播廣電媒體的市場競爭、影視內容產製及消費習慣帶來多面向的衝擊，本會持續關注國際數位治理法案施行或研議情況，同時考量我國產業環境發展、持續彙蒐評估各界意見，導入符合我國數位傳播環境發展的治理架構，完善我國數位匯流法制。

電信網路技術的進步雖然為人類生活帶來很多便利，但也導致電信詐欺犯罪型態不斷進化，嚴重影響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安定；本會持續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戮力執行各項電信堵詐策略及具體措施，力求從源頭落實防詐作為，包含強化號碼管理以防範用戶號碼用於詐騙、督導電信事業介接指定資料庫，並訂定《電信事業

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建立高風險用戶警示聯防機制、攔阻詐騙簡訊與境外來電、精進商業簡訊風險管控機制、推動專屬短碼簡訊，並要求電信業者持續落實KYC 機制等，以維護國人使用電信服務權益，創造更安心的數位生活環境。

此外，本會組織法於 111 年 8 月 27 日修正施行後，新增掌理網際網路傳播政策與法令等事項，本會持續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對話交流、蒐集有關國際網際網路治理法制及機制，辦理雙邊交流與國際會議、進行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等，以發展適切的網際網路傳播治理政策；並為具體化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內涵、說明施政願景及推動策略，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對外發布《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初稿，114 年 4 月 24 日舉辦白皮書初稿公聽會，持續完善政策規劃，期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網路使用安全做出實質貢獻。

永續發展為全球努力實現的重要價值，展望未來，本會將以打造永續發展的通訊傳播環境為目標，續以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獨立行使職權，為能更有效因應數位網路時代下各項通訊傳播議題，本會秉持網路治理精神，恪遵維護言論自由、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等目標，建立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良善運作之問責機制，並持續強化通傳基礎建設韌性，促進通訊傳播環境正向發展。